

边际原理研究

奚兆永

摘要: 本文对有关边际原理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论述了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并不是边际原理的“发现者”,而只是这一原理的复制者和应用者;论述了古典学派经济学家是怎样率先把边际原理运用于经济学,运用于地租论和价值论的历史;论述了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中运用边际原理的情况和特点;还论述了“边际效用论”的出现不仅不是“经济学的革命”,而只是对于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反动。

关键词: 边际原理 古典学派 马克思 劳动价值论 边际效用论

边际原理把时间因素引进经济学,是对经济学发展的一个贡献。但是,有关边际原理的许多问题人们还有不同看法。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不仅有其理论意义,也有其现实意义。以下是我对一些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的看法。

一、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是边际原理的发现者,还是这一原理的复制者和应用者?

19世纪70年代的三位经济学家——英国的斯坦利·杰文斯、奥地利的卡尔·门格尔和法国的莱昂·瓦尔拉斯差不多同时提出了“边际效用论”,被西方经济学界称为是“经济学的边际革命”,而他们三人也就被尊为所谓“边际主义”的奠基人。不过,西方经济学界也承认,在他们三人之前,曾有好几位经济学家——英国的安德森、威斯特和李嘉图,德国的杜能 and 戈森,法国的古诺,都在自己的著作里运用和阐述过这一原理。但是,令人不解的是,西方学者还是认为,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三人都是“独立发现”或“重新发现”这一原理的。这种说法的真理性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1. 我们先看杰文斯

在这方面,我们只要认真地读一读他为《政治经济学理论》写的《原著者初版序》和《原著者再版序》,就会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在《原著者初版序》的末尾,杰文斯写道:“加尼尔(Garnier)在其经济学著作中曾说,大陆有几位数学家曾著书论述经济学;但连他们著作的名称我亦未能发现。”对于一个“常识经济学为快乐与痛苦的微积分学,摆脱前辈意见的拘束,来定立经济学的形式”的著作家来说,说出这样的话,实在是令人吃惊的。尤其让人吃惊的是,在加尼尔的著作里事实上曾记载了这几种著作的名称,以致杰文斯不得不在《原著者再版序》检讨说,“这乃是不经心读书或误记的结果”。这难道是一个诚实的著作家所应该做的?

在“再版序”里,杰文斯还辩称,“我写书时,近边没有大图书馆可供阅览,故不打算去涉猎经济学界的文献。不曾想到,经济学文献是这样丰富,这样优美。”这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们知道,杰文斯初次发表他的大纲是在1862年,其时他正在伦敦大学学院攻读硕士学位,说近边没有可供阅览的图书馆,有谁相信呢?同样,他写作《政治经济学理论》时正供职于曼彻斯特大学欧文斯学院,这里的图书馆可能没

有伦敦的大,但也毕竟是大学的图书馆,怎么会令一个写书的人放弃涉猎文献的打算呢?一个严肃的著作家竟然会这样,实在是不可思议的。杰文斯这样说,不禁让人想起“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故事来。他这样说只能是“欲盖弥彰”,更进一步暴露自己,而决不可能达到预想的目的。

尤有甚者,在“再版序”里杰文斯还大谈自己“不幸缺乏学习文字的能力”,说什么“我虽屡次尝试,终不能有充分的德文知识来读德文书。”不过他也讲到曾读过康德的伦理学讲演稿的一部分,是他“在德国文学上的唯一成就”。这些显然是为了说明在他写作《政治经济学理论》初版时没有读过杜能和戈森的书,因为正如他自己所说,杜能关于边际原理的书“亦包含甚有旨趣、甚有意义的数学研究”,而戈森“对于经济学理论的一般原理与方法,实在我之先发表了我所抱的见解”,而且“比我的探讨更为综括,更为彻底”。显然,在杰文斯看来,只要声明自己没有阅读德文的能力,就可免除模仿与剽窃之嫌了。但这样的声明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常识告诉我们,读包括有公式、图形、数字表格的外文书要比读纯文字的外文书更容易,既然能读康德的伦理学演讲稿,就应该更有能力读杜能和戈森的运用数学方法的经济学著作。杰文斯的这一说法不过是自己辩护而制造借口罢了。

在“再版序”里还有一个辩词是针对法国学者古诺的。古诺在1838年出版的《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无疑是建立边际原理的一本重要著作,杰文斯承认“早在1872年就取得该书一册”(也是突出其时间是在自己的书1871年出版之后),但却强调古诺的研究“与本书的内容无多大关系”,说“古诺未究及效用学说,仅从供求的现象法则开始”。这显然也是说不通的。古诺的书和杰文斯的书同是运用边际原理的,怎么说二者“无多大关系”呢?在这方面,马歇尔对古诺和杜能在建立边际原理方面的贡献曾给以较客观的评价。而哈耶克更指出,“甚至杰文斯都很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受益于古诺。”^①他解释道,“希克斯博士(Dr. Hicks)告诉我他有理由相信拉德勒(Lardner)用图表阐释的垄断理论来源于古诺。而杰文斯自己则说他主要受到了拉德勒这一理论的影响。”^②写到这里,我想引用杰文斯在“再版序”里讲的与此有关的一段话:“成为问题的,似乎不是本书所提示的理论是否正确。我们必须问的,毋宁是这个理论真是新发明的吗?在英国,人们在经济学上只尊重李嘉图学派。这种尊重,几乎使英国

一切读者不知在李嘉图学派之外,尚有许多法国经济学家及英国的、德国的、意国的经济学家,不时以数学方法讨论这种科学。在初版,我曾把我当时知道的这一类书略述在书后;如果以数学方法研究经济学的观念是有渊源的,其渊源便是那里列举的各种书籍。但我最感谢的,也许是拉德纳(Lardner)的《铁路经济学》一书,那本书早在1857年我就见到了。他那本书,在我看,实包含极精练的研究,世人对于他的科学价值未免估计过低。该书的第8章,并曾以数学方法讨论供求法则,以图解之。^⑩需要指出的是,杰文斯在讲到“渊源”时突出一个拉德纳是别有用心。希克斯已经指出的拉德纳所作的图解的垄断理论本身源自古诺,问题还在于:同样是用数学方法说明供求法则,拉德纳就是“最应该感谢的”,而古诺却是“与本书的内容无多大关系”,这一褒一贬,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对此人们是不难作出自己的判断的。

事实上,杰文斯在他的“再版序”里已经承认,边际原理甚至边际效用论并不是他的新发明。他写道:“如上所述,很明白,我不能再说这个理论的主要特色是新发明的。有许多部分是杜能的,其余又还有大部分是戈森发明的。”^⑪虽然这后半句话说得并不准确,但这前半句话——“不能再说”是新发明的”,却是千真万确的。

2. 再看门格尔

门格尔在杰文斯出书的同一年——1871年出版了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和杰文斯一样,门格尔也隐匿在他之前对边际原理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的一些经济学家。

和杰文斯不同,门格尔是奥地利人,德语是他的母语,当然不会有像杰文斯那样的借口。但是,在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里竟然也没有提到杜能的《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和戈森的《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对于一个研究和运用边际原理的经济学家来说,这是不可思议的。

事实上,杜能的《孤立国》一书曾在德国一再出版。其第一版于1826年在汉堡出版,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830年罗斯托克大学哲学系一致通过授予杜能以名誉博士学位。至1835年第一版已告售罄。在脱销7年后,杜能于1842年决定出增订第二版。增订第二版包括三卷,在罗斯托克出版,其出版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842年出版第1卷;1850年出版第2卷;1863年出版第3卷。这以后,海·舒马赫于1868年还在罗斯托克出版了一本《约翰·亨利希·冯·杜能研究者的一生》,介绍杜能的生平事迹。1875年,海·舒马赫又在柏林出版了由他撰写前言的第三版。总之,杜能的《孤立国》是一本影响很大的书,以致远在英国的马克思都十分清楚其出版情况,曾先后在1868年和1875年要他在德国的朋友库格曼以及舒马赫为其寄书。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想象在奥地利接受经济学教育、曾做过新闻记者,并且从事有关边际原理研究和著述的门格尔竟然不知道杜能的这本书!

和杜能的《孤立国》相比,出版于1854年的戈森的《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一书的影响要小得多。该书出版后曾长期受到冷遇。但是,说门格尔不知道该书,还是让人不能相信。据哈耶克说,“门格尔的文献知识之广超过了其他边际效用学说的共同奠基者——这方面,在《原理》撰写的早期,只有百科全书式的罗雪尔(Roscher)堪与之媲

美——但在他所提及的作者名单中却有着这一块奇怪的空白。这个空白也许可以用来解释他与杰文斯、瓦尔拉斯方法上的差异。”^⑫应该说,指出这个博学者的“奇怪的空白”是有重要意义的,但哈耶克所作的解释并不令人信服。诚然,从《原理》一书看,门格尔似乎不喜欢用数学符号和公式表述自己的理论,这恐怕就是哈耶克所说的门格尔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在“方法上的差异”,但这并不能解释他所提及的作者名单上有“一块奇怪的空白”的原因。事实上,也正如哈耶克在同一篇文章里所说的:“门格尔还对与经济学研究——他生活的主要目的——无甚关系的学科有着真正的强烈的爱好。”“门格尔用于图书收集、保存方面的精力并不小于直接的课题研究。就他那个图书馆的经济类图书而言,它也许能在所有曾建造的私人图书馆中排上第三或第四把交椅。但其图书馆不止于此,有关人类学和哲学类藏书也同样丰富。在他去世后,馆中大部分书籍,包括全部经济学和人类学书籍都运往日本;直到今天,东京商业学院仍将这些书单独加以保存。这个学院所公布的清单表明,仅经济学图书一项就多达20000多本。”^⑬试想,作为一个经济学家兼藏书家,对自己研究的课题以外的书籍尚且广为收藏,而对与自己的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书籍竟然留下“奇怪的空白”,这是说不通的。

读门格尔的《原理》,我们看到,其引证很多,引证的书刊也很广泛,而文字则至少涉及德、法、英三种,或许还更多,但却偏偏没有提到与他的论题有直接关系的杜能、戈森及古诺等人的著作!这“奇怪的空白”确实是一个谜。但只要想一想学说史上曾有过的一些先例——如马尔萨斯在《人口原理》一书里表述了与牧师约·唐森《论济贫法》一样的思想,但却在书中隐匿了唐森及其著作的存在,而他的《地租的性质与发展》则是利用了安德森的成果但又隐匿了其存在,甚至连李嘉图都受了骗,等等——这个谜也是不难解开的。

3. 最后,再看瓦尔拉斯

莱昂·瓦尔拉斯跟杰文斯和门格尔有两点不同,一是他的《纯粹经济学要义》出版较晚,——第一版的第1期是1874年出版的,而第一版的第2期是1877年出版的;二是他似乎并未刻意隐匿边际原理的发现者的存在,虽然他也很介意首创权问题。当然这也与他所处的历史环境已跟杰文斯和门格尔已有很大的变化有关。当1874年出版《要义》第一版第1期时,他读到了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于是就在序言里承认了杰文斯的某些优先权,同时也认为有些东西是他自己的首创。而当1879年杰文斯在《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再版序”里承认边际原理的发明权有一部分属于杜能,其余大部分属于戈森时,他也接受了这一事实。后来,他还在1885年4月号和5月号的《经济学家》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赫尔曼·海因里希·戈森,一位不知名的经济学家》的介绍戈森生平事迹和学术成就的文章。文中也谈到了戈森、杰文斯和他自己对边际原理的贡献的问题,同时还谈到了对门格尔“再度发现”“稀少性”这一点的意义。这些,后来又都写进了1900年出版的《要义》的“第四版序言”。在这个“第四版序言”里,瓦尔拉斯还写道:“我完全承认,关于效用曲线,戈森的论述在我之先,关于交换中最大效用方程,杰文斯的论述在我之先。但这些经济学家的论著都不是我思想的根源。我的关于经济学说的一些基本原则,系得自我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的教益;关于在这一学说的钻研中使用函数演

算的观念,系出于奥古斯丁·库尔诺(即古诺——引者注)的启发。我在最初发表的文章里就公开承认这一事实,以后在适当的时候也总要提到这一点。^⑩

看来,瓦尔拉斯对于发明权或优先权的态度较之于杰文斯和门格尔要进步得多。他在讲到自己的学术渊源时提到了他的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和古诺,人们要问:他父亲和古诺的学术渊源又源自何处?还要提出的是,他曾撰写介绍戈森生平事迹和学术成就的文章,无疑是通晓德语和熟悉德国经济学界的情况的,理应也知道杜能,但是在他的书里却始终没有提到这位边际原理的真正的奠基人。如此数典忘祖,不能不使人对他的职业道德和科学良心产生怀疑。

事实清楚地表明,边际原理(不是它在某些方面的应用)的发明权,不属于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三人中的任何一个人。他们三人显然只是这一原理的复制者和把这一原理运用于效用价值论的应用者,而决不是边际原理的发明者。把他们三人称为所谓“边际主义”的奠基人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二、古典学派经济学家是怎样率先把边际原理运用于经济学,运用于地租论和价值论的?

古诺在《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的序言中说,“本书既不支持任何体系,也不加入任何学派。”^⑪其实,边际原理只是一种方法论原理。作为方法,它可以为不同的体系和学派所利用。实际上,最先运用边际原理的并不是边际效用论者,而是古典学派。德国一位名叫H·格罗曼·列曼的经济学家指出:“庸俗经济学的边际分析同古典的劳动价值论相联系的边际分析之间的区别,暂时还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然而,今天,当经济现象的最优化和马克思的价值论之间的联系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时候,作出这种区别就特别重要了。”^⑫自列曼提出这一观点后,苏联学者阿尼金在《科学的青春》^⑬(1979)、我国学者吴易风在《评杜能的孤立国》^⑭(1986)和晏智杰在《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⑮(1987)等论著里对此都有所论述,不过,在我看来,这里还有不少需要讨论的问题。

在古典学派里(也是在经济学中)首先运用边际原理的,是和斯密同时代的经济学家,被马克思称为“现代地租理论的真正创始人”^⑯的詹姆斯·安德森。正像晏智杰所著《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一书所指出的,安德森早在1777年(即斯密出版《国富论》以后的第2年)就在其所写的两篇文章中发表了利用边际原理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观点。不过,晏智杰的著作认为“安德森的边际耕作地租论虽然大体正确地描述了现象,但缺乏价值论基础,更没有同劳动价值论联系起来。”^⑰我认为这种评价是不公平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对安德森所作的评价显然与此不同,他写道:“如果对地租有正确的理解,自然首先会认识到,地租不是来自土地,而是来自农产品,也就是来自劳动,来自劳动产品(例如小麦)的价格,即来自农产品的价值,来自投入土地的劳动,而不是来自土地本身。关于这一点,安德森正确地指出:……(引文略)”^⑱他还说,“在安德森看来,地租等于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产品的平均价格的余额(价值理论还完全没有引起安德森的不安)。”^⑲这里说的“平均价格”就是作为价值的转化形式的生产价格。马克思说得是何等清楚,怎么能说安德森

的地租理论还没有和劳动价值论联系起来呢?还有一点,晏智杰的著作认为,安德森“并不认为土地报酬会发生递减的变动”,^⑳这样说也是不准确的。事实上,“土地报酬递减”这个理论恰恰是安德森提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的一个注里曾经谈到过这个问题。他写道:“其实,这个理论最先是由亚当·斯密时代詹姆斯·安德森发表的,并且直到19世纪初还在不同的著作中重复了这个理论。1815年剽窃能手马尔萨斯(他的全部人口论都是无耻剽窃的)把这个理论据为己有,威斯特在当时也与安德森无关而独立地阐述了地租理论。1817年,李嘉图把这个理论同一般的价值理论联系起来。从此以后,这个理论就以李嘉图的名字传遍全世界。”^㉑当然,安德森并没有把“土地报酬递减”理论绝对化,指出了人工改良可以提高肥力,并且分析了这种提高对地租的影响。这恐怕是晏智杰的著作认为安氏“不认为土地报酬会发生递减的变动”的原因吧。显然,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古典学派中运用边际原理研究价值和地租理论的,在安德森之后还有爱德华·威斯特。他以“牛津大学学院一特殊校友”署名的《论资本用于土地》一书被马克思誉为“在政治经济学历史上有划时代意义的匿名著作”。^㉒该书在1815年出版,同年出版的还有马尔萨斯的“剽窃”自安德森的“著作”《关于地租的本质》。由于李嘉图不知道安德森的有关著作,所以这两本书就成了李嘉图地租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

在古典学派中运用边际原理的一个很重要人物是大卫·李嘉图。他在价值论和地租论中运用边际原理,可以说是人们公认的事实。古诺在谈到李嘉图时说,“像李嘉图那样的作者,他们在处理极其抽象的问题或为了寻求高度的精确性时,实际上已经不能回避代数学了,却仍然要用冗长的算术计算的外衣作伪装。任何一个懂得代数记法的人,一眼就可读出方程的结果,若通过算术方法去获得同样的结果,只能是花费更多的精力。”^㉓李嘉图把他的地租论和价值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他的地租论的一大特色。马克思说,“李嘉图的特点是他的地租理论和他的价值理论的相互联系(虽然在威斯特的著作中也不是完全没有真实联系)。”^㉔这是李嘉图比他的先驱者高明的地方。我们知道,李嘉图在坚持劳动价值论方面是非常彻底的。他反对斯密在价值问题上的多元论,坚持了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李嘉图的地租论证明,是农产品的价值决定地租,而不是地租决定农产品的价值。但是,他在这方面也有明显的缺陷,就是把价值直接等同于平均价格(即生产价格),而这样一来,为了坚持劳动价值论,他就只好否认作为价值高于生产价格的余额的绝对地租存在了。他的地租论对级差地租的性质和形式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他对地租(实际上是级差地租)下的定义是,“地租总是两个使用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论述级差地租时引用了这一论点,并认为“是完全正确的”,不过作了一点小的补充:“既然指的是地租,而不是超额利润,他还必须加上一句:‘在同量土地上。’”^㉖马克思还指出,“既然李嘉图的研究只限于级差地租,他的下述论点也是正确的:”^㉗“凡是使同一土地或新地上所得产品的差额缩小的事物,都有降低地租的趋势;凡是扩大这种差额的,必然产生相反的结果,都有提高地租的趋势。”^㉘李嘉图的地租论,既分析了因土地肥力和位置而形成的级差地租,也分析了因追加投资而形成的级差地租

。但是,他的分析有两个错误的前提:其一,他对级差地租的分析是以土地的耕作顺序是从优等地向劣等地转移为前提的。他说:“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将首先投入耕种,其产品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是由从生产到送上市这一整个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种形式的劳动总量所决定的。当质量差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增加了。”^④其二,他对级差地租的分析是以“土地报酬递减趋势”为前提的。他说:“农产品的相对价值之所以上升,只是因为所获产品的最后一部分在生产中使用了更多的劳动。”^⑤这些都说明,李嘉图的地租论里使用了边际原理。但是,他的两个前提是错误的。事实上,级差地租的科学分析表明,它所要求的条件只是不同质量从而不同生产率的土地的存在,而和土地的耕作次序无关。无论是从优等地开始,还是从劣等地开始,都可以形成级差地租。同样,无论是土地报酬递减,还是土地报酬递增,只要追加投资产生不同的生产率,就会有级差地租。事实上,现实生活也表明,并不存在李嘉图所说的那个“耕作次序”。而所谓的“递减趋势”也是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的。对此,李嘉图虽然也有一定认识,但由于通过他的著作使“土地报酬递减”的理论因而传播到全世界,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这也说明,边际原理作为一个分析工具虽然有它的用处,但它并不能保证分析结果的正确。

李嘉图在论述地租论的过程中还对一般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作了这样一个表述:“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制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规定其交换价值的永远不是在极为有利、并为具有特种设施的人所独有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已足够用的较小量劳动,而是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进行生产时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也就是由那些要继续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这里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所需的产量使人们不得不在其下进行生产的最不利条件。”^⑥李嘉图的这段话常常为人们所不理解,也遭到一些人的批评。晏智杰的著作《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对此就提出了异议。它说:“这个论点对资本主义农产品价值决定来说是正确的,但对工业品来说就不全面了。因为工业品的价值决定,除了上述情形外,还可以有如下情形:(1)处于有利条件下的生产所花费的较小量的劳动。这也是一种边际劳动,不过处在另一极。(2)处于平均条件下的平均劳动。究竟由哪种劳动决定,取决于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主要是由哪种条件下的劳动生产和提供的。显然,李嘉图不适当地扩大了边际劳动在一般工业品价值决定中的作用。”^⑦

其实,只要我们联系李嘉图紧接着讲的话,这段话是不难理解的。李嘉图在紧接下去的话里说:“所以在贫民利用捐款来进行工作的慈善机关内,这种工作所生产的商品的一般价格,不是由这种工人所得到的特殊便利条件所决定,而是由每一个其他制造业者必然要碰到的一般常见的自然困难决定的。如果享有这种特惠的工人供应的物品数量已经足够供给社会的全部需要,那么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制造业者确实就会完全被赶出市场。”^⑧这就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李嘉图并不是说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最不利条件下生产者所花费的劳动量决定的,而是说,它一般不是由“极为有利”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较少劳动量”决定的,因为在一般

情况下仅靠这些商品还不足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因此还必须由“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生产者”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决定。在这个“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生产者”中,首先就包含晏著所说的“处于平均条件的平均劳动”,这时价值就由平均的或中等条件的生产者所投入的劳动量来决定。如果需求足够大,那就还会包括“最不利生产条件”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这时价值就由最不利条件生产者所投入的最大的劳动量决定。当然,如果需求特别小,“极为有利”的或“特惠”的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已经足够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那就会像李嘉图说的那样,价值由“较小量劳动”决定,而把“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生产者”赶出市场”。毫无疑问,这都是符合边际原理的。这里还要指出的是,晏著之所以对李嘉图关于价值量决定的论述提出批评,是和作者对边际原理的理解分不开的。按照晏著的说法似乎只有由“最有利条件”和“最不利条件”这两极决定的价值才符合边际原理,而按照“平均条件”或“中等条件”就不是边际原理了。实际上,边际量或增量并不是指什么“最好”和“最差”这两极的量,而是指在时间上最后发生的量。这个最后的发生量可以是“最好”和“最差”这两极的量,也可以是处于两者之间的“平均条件”或“中等条件”的量。因此,只要由这边际的或最后发生的量来决定价值,那就不管它是在“最好”和“最差”的条件下发生的,还是在“平均”或“中等”条件下发生的,都是体现边际原理的。我们说李嘉图以劣等条件的农产品的价值来决定社会农产品的价值是运用边际原理,并不是因为这个劣等条件是处于两极当中的一极,而是因为按照他的耕作顺序,劣等条件的农产品是最后生产的,属于增量或边际量。总之,晏著关于李嘉图不适当地扩大了边际原理在一般工业品价值决定中的作用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在古典学派中,对边际原理作出最大贡献的经济学家,是德国经济学家约翰·冯·杜能。把杜能放在古典学派之中好像有点不伦不类,因为人们在讲到古典学派时通常都是指英法两国处于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那些经济学家,而其时德国的资本主义还很不发达,政治经济学还是一个舶来品,用马克思的话说:“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一直是学生。别国的现实在理论上的表现,在他们的手中变成了教条集成。”^⑨但是,事情总有例外,而杜能就是一个例外。马克思说:“我向来认为杜能在德国经济学家当中是个例外,因为独立的客观的研究者在他们中间十分少见。”^⑩而在这之前,马克思还说:“他有德国人的思维方式。”^⑪在这方面,杜能自己实际上也是把自己看作古典学派的门人,而把自己的理论看作是以古典学派为基础的。他说:“在国民经济学方面,斯密是我的师表,在科学的农业方面则是特尔先生。他们两位是两种科学的创始人,他们的不少学说将永远是无可非议的科学基础。”^⑫因此,把杜能放在古典学派范围里进行讨论是合理的。

杜能虽然尊斯密和特尔为自己的师表,承认他们的学说是科学的基础,但又认为他们的学说是完善的。像李嘉图一样,杜能对斯密的理论有许多批评。他一生追求真理用毕生的精力写出了他的主要著作——《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一书。马克思对该书的评价甚高,说:“杜能是有一些动人的东西的。梅克伦堡的这个容克(不过他有德国人的思维方式)把他的特洛夫庄园看作农村,把梅克伦堡的施维林看作城市,并从这些前提出发,借助于观察、微分学、实

用会计学等等独自构想出李嘉图的地租论,这是可敬的,也是可笑的。^④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对杜能充分肯定的评价。当然,最后一句话里说到“也是可笑的”,似乎有很大的否定意味,显得很和谐。经查德文版原文,那里是这样说的:Es ist dies respektable und zugleich ridicul.^④可能由于句子末尾的 ridicul 一词比较旧,编者怕读者理解有困难,还加了一个脚注:lacherlich。诚然,这两个词里都有“可笑的”意思,不能说翻译有什么大问题,但如能将这句话改译为“这是令人尊敬的,同时也是令人发笑的”,可能更准确些。因为在这句话之前马克思对杜能的论述都是积极的肯定,没有任何否定的意味,这样译就不会使人难于理解了。

对于杜能的科学成就,一些西方学者也给予很高的评价。美国已故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在其所著《经济分析史》中曾这样评价杜能:“他是头一个使用微积分作为经济推理的一种形式的人”,“他辛辛苦苦花费了十年的时间(1810-1820年)来认真执行一项综合计划即给他的农场记帐,以便让事实本身提供对于问题的答案”,“他以理论家的精神从事这项独特的工作,他成了经济计量学的守护神之一”,“这个如此看重事实的人,同时又知道怎样设计出巧妙的和想象力丰富的假设图书式”,“这种艺术上的最高成就,是他的这种构想:一个圆形的土质均一的孤立国”;从完全相同的精神来说,他是第二个(第一个是库尔诺,至少在出版的年代上)想象出一切经济量的普遍依存关系和有必要用一个方程式体系来表现这个宇宙的人^④。当然,他的最大贡献是在经济学里引进了边际原理这一分析工具。这个工具在他之前虽然也有人已经实际地使用了,但是,完全自觉地引进这一工具,并给予明确的阐明,杜能却是第一个。马歇尔甚至说,“‘边际’这个名词,我是从屠能的《孤立国》一书中借用的”。^④其实,杜能的《孤立国》并未使用“边际”一词。该词最早是由维塞尔提出来的。他曾当仁不让地说,该词“系我的建议(见《价值的源泉》,第128页),随后为大家所普遍接受了”。^④不过,名称毕竟是次要的,关键是原理的提出,而这是无人能与杜能相匹的。

我国出版的一些论著,在讲到杜能时往往肯定他的地租论,而对他的边际工资和边际利息的分析常持否定态度,我认为是不尽恰当的;即使对他的地租论,我认为也有一些不尽恰当的否定。以地租论来说,有的论者认为杜能的地租论“缺乏价值论的基础”。^④这一说法是没有道理的。诚然,杜能和李嘉图不同,李嘉图在其《原理》的第一章就论述了“价值”,然后在第二章才去论述“地租”,而在杜能的《孤立国》里似乎没有专门的篇章是论述价值的,而论述地租的部分却占了很大的篇幅,但这并不表明他的地租论没有以价值论为基础。杜能有一个观点,就是,“凡是名人们的著作或演说中被认为是切实无疑的东西,我们便予接受,心悦诚服地采纳,因而这些东西不再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④杜能在《孤立国》里未设专门讨论价值的章节讨论价值,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他的地租论缺乏价值论的基础;正好相反,他的地租论恰恰是建立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他写道:“谷物的价格必须保持这样的高度,即为了满足对谷物的需求,向市场提供谷物最贵的田庄的生产仍是必要的,它的地租不至于降到零以下”。^④因此,一个田庄的地租是由于它的位置和土地比最劣的、但为了满足城市需要又不得不从事生产的田庄优越而产

生的。^④这里,也和安德森、李嘉图一样,是用农产品的价值来说明地租,而不是用地租说明价值,价值论作为地租论的基础是显而易见的。还有一位论者认为,李嘉图把耕作顺序认定为由优等地到劣等地,而杜能则把耕作顺序认定为由近到远,“二者形式互异,但错误性质相同,都把级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当做形成的原因,都不知道他们认定的耕作顺序并不符合历史,也不是级差地租理论所要求的”。^④这样说,我认为也是失之偏颇的。其实,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自己,把“肥力”和“位置”看成是“级差地租的”两个不同的原因。^④固然,李嘉图所认定的由优等地到劣等地的耕作顺序是片面的,马克思对此已有所评论;但是,要说杜能所认定的由近而远的耕作顺序和李嘉图的错误一样,则缺乏根据。人们的生产活动总是由自己聚居的中心向周围扩散,也就是由近而远的。马克思批评李嘉图所认定的由优等地到劣等地的顺序,但并没有否定从位置上来说是由近而远的耕作顺序。相反,他在讲到“土地位置”时曾明确指出:“这一点对殖民地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并且一般说来,各级土地的耕种顺序就是由此决定的。其次,很明显,级差地租的这两个不同的原因,肥力和位置,可以发生相反的作用。一块土地可能位置很好,但肥力很差;或者情况相反。这种情况很重要,因为它可以为我们说明一国土地的开垦,为什么会由较好转到较坏土地,或者相反。最后,……”^④。马克思不仅指出了位置对于耕种的顺序的决定作用,而且还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我们怎么可以否定杜能由位置决定耕作顺序的观点呢?

至于杜能关于边际利息和边际工资的观点,我觉得也应采取分析的态度,不能像有些论者所做的那样,笼统地把它作为“边际生产力的分配论”而加以批评,或者干脆将其作为杜能理论中的庸俗成分而加以否定。这样做是有欠公允的。我认为,杜能的利息(其实是利润)理论和工资理论运用边际原理是无可厚非的。这既体现了他的理论的一元性,也是符合实际的。事实上,无论是利息还是工资,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其价格都是一定的。杜能认为,“最后投入的一小部分资本的效益决定利率的高低”,^④而“工资等于在大规模经营中最后雇佣的工人所增加的产品”。^④这些对于我们认识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的机制,对于认识平均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率(利率)下降的趋势,都是有用的。甚至他那个遭到一些人反对的、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的自然工资的公式 \sqrt{ap} ,因为涉及到劳动产品(p,实际上是价值产品或国民收入),工资(A),利润(p-A),消费(a)和积累(A-a)等影响经济增长的变量,不禁使人联想到哈罗德-多马经济增长模型,不说有现实意义,至少也有其学说史的意义,是不应一概否定的。当然,杜能不懂得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别,不懂得剩余价值,不懂得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工资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式。这是历史的局限,是不应苛求于前人的。须知,马克思在写作《雇佣劳动与资本》时也还没有能够正确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呢。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写给《孤立国》一书第3版出版人和该版《前言》作者舒马赫的一封信里曾谈到他对杜能和《前言》的看法。他称杜能是“少见的”“独立的客观的研究者”,而“如果我们关于‘工资’问题的观点不存在重大分歧的话,我是会完全赞成您的整个前言的”,“杜能和您本人把工资看作是时机经济关系的直接表现,我则把工资看作是外表

形式,它掩盖着同自身表现有本质区别的内容。^⑭这可以说是马克思对杜能的《孤立国》和舒马赫的《前言》的唯一批评。马克思的这一态度对我们应该是有启发的。

三、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中是怎样运用边际原理的?

马克思在其创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建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有未运用边际原理,曾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创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别是在建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曾广泛运用了平均原理,而在一些人看来,平均原理和边际原理是对立的,因此就根本否认马克思曾经运用过边际原理。上世纪20年代,日本曾经进行过一场关于平均原理和边际原理之争的大论战。一位名叫土方成美的经济学家就公开说:“(1)在马克思的价值论中,存在着‘平均原理’和‘边际原理’的矛盾;(2)级差地租是‘虚假的社会价值’它不是农业部门内的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的所谓劳动价值论在这里已经崩溃。”^⑮当然,马克思的价值论并没有“崩溃”,相反,近一个世纪来马克思的经济学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全世界都获得很大的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

其实,马克思是辩证唯物主义者,认为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因此对于他来说,在经济学中运用边际原理,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的;更何况他既熟悉微积分,也了解安德森、威斯特、李嘉图和杜能、古诺运用和阐述边际原理的著作,因此运用边际原理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当然,我们在马克思《资本论》里随处都可看到他运用平均原理的情况,而对于他运用边际原理的情况却往往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在有的人看来,“平均原理”和“边际原理”,一个是讲平均量,一个是讲边际量,一个是中间的量,一个是两端的量,二者是矛盾的,对立的。这实在是一个误解。在我看来,平均原理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个量进行平均以消除个体之间的差异来表现事物总体状况的一种方法。由于社会现象极其复杂,个别现象受偶然因素影响很大,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运用平均原理显然是必要的。但是,事物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它永远不会停留在某一个时点上,因此,仅用平均原理求出平均数,对于认识事物来说是不够的。因此,平均原理要用边际原理补充。所谓边际,按照一些辞典的解释,意味着处在最后一个单位被生产和消费的点上。或者可以这样说,所谓“边际”,指的是一个连续过程所达到的一定点,而这个“一定点”对于整个事物却具有决定的意义。这正是“边际原理”的精髓所在。但是,不能把这个“一定点”或“边际点”只是理解为“最后一个”。实际上,在“最后点”或“边际点”上发生的量也是由相当多的个量构成的,而各个个量之间又必然存在着差异,这样,用平均量来表示这“最后点”或“边际点”就是必要的了。这也说明“边际原理”与“平均原理”并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可以说,把“平均原理”和“边际原理”结合起来,乃是马克思运用边际原理的一大特色。

现在我们就来讨论“边际原理”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的运用问题。

晏智杰的著作《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一书是这样说的:“马克思在价值决定问题上,运用的是平均分析的方法,得出的是平均劳动决定价值及生产价格的原理。”在特殊条件

下,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会由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最好条件下的商品来调节。在这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再是平均的劳动时间,而是最多或最少这样两个极端的劳动时间了。换言之,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商品所需要的边际的劳动量决定价值量或生产价格量。^⑯按照这种说法,好像马克思的价值决定一会儿是平均原理,一会儿又是边际原理,其理论是先后不一的。这是由于对边际原理本身的误解造成的。对此,我们在前面分析晏著对李嘉图价值理论的批评时已经指出,这里当不再赘述。

那么,马克思在建立劳动价值论时又是怎样运用边际原理的呢?

我们就从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下的定义说起。马克思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条件下,在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⑰对这段话,人们往往满足于列表举例加以说明,却常常忽视对其中文字作较为深入的研究。这里的“现有的”限制词,在德文版里是 vorhanden 一词,在英译本里译为 prevalent at the time,在俄译本里是

过去郭大力、王亚南两位先生在翻译时忽略了这一个限制词,未将其表达出来(见读书出版社《资本论》中译本1938年初版和1947年再版),但他们在解放后修订时即已进行了纠正,将该限制词译为“现有的”(见人民出版社版《资本论》中译本1953年第一版和1963年第二版),后来中央编译局翻译的1972年版和2001年版也都将该限制词译为“现有的”。然而,当初《资本论》中译本在翻译上对“现有的”这一限制词的疏忽虽然早已得到了纠正,但是人们在学习、教学和研究《资本论》中对这个限制词在理解上的疏忽却依然没有改变过来。应该说,这个“现有的”限制词实在是大有深意存焉。正是这个“现有的”限制词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中确实是运用了边际原理的。一般来说,所谓“现有的”,是相对于“原有的”而言的,是指时间上最近发生的或最后发生的事情。实际上,这个“现有的”,也就是指一个连续过程的“最后的”或“边际的”那个时段。当然,所谓“现有的”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我们不应把“现有的”理解为最后的一个瞬间,而应理解为最近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对于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说,关键是“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有未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了变化,就会用新的“现有的”代替原来的“现有的”,而原来的“现有的”就变成“原有的”了。可见,“现有的”所表示的,正是在变化过程中的“最后的”或“边际的”那个时间。

由于价值是物化的劳动时间,而劳动生产率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商品的价值也是不断变动的。事实上,市场上的商品是在不同时间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在不同时期生产的同一商品的劳动耗费显然是不一样的,但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即同一个市场上,一个商品又只能有一个价值。那么这个价值又是如何决定的呢?它只能由现在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而不能由以前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每天发生的商品交换的实践都证明了这一点。以电视机为例,有的电视机是几年前生产出来的,有的是最近刚刚生产出来的,前几年的产品由于劳动生产率较低,耗费的劳动较大,而新近生产出来的,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耗

费的劳动时间已经大大减少,那么,电视机的价值究竟是由前几年的劳动耗费决定呢,还是由新近生产的电视机的劳动耗费决定呢?事实表明,它是由新近生产的电视机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对此也有十分明确的论述。他说,“每一件商品(因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种再生产可以在和原有生产条件不同的、更困难或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④我认为,这就是“现有的”(它不同于“原有的”)一词的意义所在。也正是这个“现有的”和“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体现了马克思对边际原理的运用。如果用公式表示,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T/Q 。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是社会最近生产的一部分产品或生产该产品增量部分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如果要进行类比的话,与之最接近的是边际成本的概念。我们知道,边际成本 = C/Q 。增量的成本是边际成本,增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当然是边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时间因素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然而,后来的边际效用论者庞巴维克,竟然批评马克思“闭塞在他的劳动价值说里”,“不知道时间这个原素对于价值也有影响。他曾明白地说:劳动时间的迟早,对于商品价值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他重复了罗伯塔斯(今译洛贝尔图斯 引者)的错误,认为商品的现时价值与将来的价值是应当相等的。”^⑤其实,真正闭塞的不是马克思,正是庞巴维克。所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偏见使他连马克思如此清楚地说明的思想居然看不到!这实在是可悲的。当然,我们说“现有的”是指时间上最近的,但它并不是指最后生产的某个产品,而是指最后生产的全部产品的平均。事实上,马克思所说的“单个商品”不同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说的孤立的“单个商品”,他指的是“商品总量的每一相应部分”。由于最后生产的商品也是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不同的熟练程度和不同的劳动强度下由不同的生产者生产的,他们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各不相同的,其价值也是各不相同的,究竟以哪种生产者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价值呢?马克思在这里运用了平均原理。他所强调的“正常的生产条件”、“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正是运用了平均原理解决了这个问题。应该指出的是,马克思通过平均得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是通过简单平均得出来的,而是通过加权平均得出的加权平均数,在这里,权数(也就是不同生产条件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因此,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绝不就是中等条件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如果社会对一种商品的需求量很大,最坏条件的生产者生产的商品也能卖得出去,那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接近于这类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而如果社会对该种商品的社会需求量较少,那些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就会被淘汰,这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比较接近于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里有明确的论述,他写道:“严格地说,每一个商品或商品总量的每一相应部分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价值,在这里是由那些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价值相加而成的这个总量的总价值,以及每一个从这个总价值中所分摊到的部分决定的。这样的市场价值,不仅会高于有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而且会高于属于中等部

分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但它仍然会低于不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至于它和后一种个别价值接近到什么程度,或最后和它相一致,这完全要看不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量在该商品部门中具有多大规模。”^⑥这就是说,不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何接近于两端的生产条件,马克思都运用了平均原理;同样,不管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何接近中等条件的劳动所耗费的时间,马克思也运用了边际原理。在这里,运用边际原理只是由于马克思通过“现有的”一词运用了“最后的”商品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与晏著所说的“最坏”和“最好”的情况无关。在这方面晏著引用了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里“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⑦一句话,就得出“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商品所需要的边际劳动量决定价值量或生产价格量”的结论,似乎太匆忙了。实际上,马克思是把这种情况作为例外来说的,在后面,他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这种情况,只有在需求超过通常的需求,或者供给低于通常的供给时才可能发生。”^⑧然而,马克思绝不只是在个别例外的情况下才运用边际原理的。恰恰相反,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马克思在论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他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个别例外地而是涵盖一切地既运用了平均原理,又运用了边际原理。应该说,把这两个原理加以综合运用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方法上的一大特色,也是马克思运用边际原理和“边际效用论”者运用边际原理不同的地方。列宁在讲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方法与“边际效用论”者所用的方法时曾指出,“马克思把经济科学推进了一大步,这表现在他是根据普遍的经济现象,根据社会经济的全部总和来分析问题,而不是像庸俗经济学或现代‘边际效用论’那样,往往只是根据个别偶然现象或竞争的表面现象来分析问题。”^⑨列宁的这一论述,对于我们认识马克思运用边际原理的方法论特色也是大有帮助的。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也不是到了写作《资本论》时才在劳动价值论中运用边际原理的,他在劳动价值论中运用边际原理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很早,至少可以追溯到1847年。这年,他在《哲学的贫困》一书里曾这样说:“千万不要忘记,一种东西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它的时间来确定,而是由可能生产它的最低限度的时间来确定,而这种最低额又是由竞争来规定。”^⑩1851年,他在给恩格斯的信里又一次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写道,“价值最初是由最初的生产费用,即生产该产品最初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但是,产品一旦生产出来,产品的价格便由该产品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来决定了。而再生产的费用在不断地下降,而且在产业方面,时代愈发展,这种下降就愈迅速。”^⑪在1857-1858年写的《经济学手稿》里,他还说,“决定价值的,不是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而是现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⑫如果说在1847年马克思的看法还受到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的影响,留有他们的思想的某些痕迹的话,那么,他1851年的看法就相当成熟了;而1857-1858年的论述更表明,他把边际原理和平均原理结合起来运用,在研究劳动价值论的方法上已远远超过了古典学派的水平。他的这些论述也表明,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中运用边际原理,绝不是像有的论者所说的那样,只是在特殊或例外的情况下偶尔为之的,而是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一贯坚持的重要的方法论原理。

四、“边际效用论”：是经济学的革命，还是对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反动？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和边际原理、平均原理的积极成果，把劳动价值论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固然和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分析劳动，提出了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有关，也是和他总结和运用边际原理和平均原理分不开的。但是，边际原理作为一种方法论原理，古典学派和马克思可以运用它，庸俗经济学家也可以运用它。关于后者，最典型的的就是“边际效用论”。

本文第一部分已经论及，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几年时间里，英国、奥地利和法国的经济学家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三人差不多同时提出了所谓的“边际效用论”。对于这种现象，马克·布劳格说，“边际效用的同时发现可能需要一种解释，但已有的解释中没有一个是令人满意的。”^⑭他说的“已有解释中”当然也包括用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这种“隐藏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人们要问：难道马克思主义真的不能解释这种现象吗？这里，我们且试作一些分析。

我们知道，19世纪下半叶，是马克思主义在欧洲得到广泛传播的时期，也是工人运动迅速发展的时期。这里有两个重大事件：一是1867年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发表，二是1871年发生巴黎公社起义。也许有人认为，马克思《资本论》的发表并没有引起多大的社会震动，而巴黎公社是以惨遭失败而告终的，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似乎也没有那么巨大。但是，这是一种极其表象的看法。实际上，这两件事对整个资产阶级世界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是《资本论》的发表对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威胁，是怎么估计都不会过分的。这一点，马克思自己是十分清楚的。当他把《资本论》第1卷的手稿亲自送到汉堡交给出版商迈斯纳后，在给他的战友、著名工人运动活动家约·菲·贝克尔的信中说，“这无疑是在向资产者（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脑袋发射的最厉害的炮弹。”^⑮对于这颗炮弹，整个资产阶级世界出于一种恐惧的心理，个个装聋作哑，不理不睬，想用闷死的办法使其无声无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打破这种局面作了许多努力，并且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到1871年秋，第1卷第一版就已经卖完。《资本论》在工人中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它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社会主义的圣经”，“新福音书全书”。^⑯至于巴黎公社起义，虽然它并不是在马克思的思想指导下发生的，但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次尝试，它用铁的事实表明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已经成为过去，而无产阶级作为其掘墓人的作用已显现出来。这种局面对于作为资产阶级利益代言人的经济学家们来说自然不会是无动于衷的。他们畏惧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巨大威力，也畏惧无产阶级的日益觉醒，因此在采取“闷死”战术的同时，也迫切需要一种“新理论”来取代马克思的理论。这些，正是所谓“边际效用论”产生的社会的历史的背景。

在这方面，恩格斯曾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⑰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是自然科学，但是这个道理对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来说也是适用的。只要社会有某种需要，它就能大大推动各种社会科学的发展。当然，因社会需要而涌现的一些

学说，可以是正确的，也可以是不正确的。在历史上，英国在18世纪末通过了一个“斯宾汉兰德制”来补充的《济贫法》，规定向收入低于公认最低生活标准的工人提供救济。这样一来，公共救济的开支大大增加。这件事引起了资产阶级世界的极大不满，他们迫切需要经济学家出来为他们讲话。在这种社会需要下，于是出现了唐森在1786年出版的《论济贫法》一书，后来马尔萨斯又在1798年出版了观点基本相同的《人口论》一书。可见，社会需要对一些学说的出现，关系是多么巨大。当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有一点上是不相同的：社会科学是有阶级性的，处于前进上升阶段的阶级的需要，能够极大地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而处于没落腐朽阶段的阶级的需要，则会阻碍社会科学的发展。资产阶级到了18世纪70年代，早已由一个前进上升的阶级转变为一个没落腐朽的阶级，它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方向是背离的。对于“边际效用论”，我们也正应该这样来认识。

当然，有人是不同意这样看问题的。他们把“边际效用论”的出现看成是经济学上的一个进步，甚至把它看作是经济学上的一场革命。这种看法是没有说服力的。进步和革命应该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而革命更要求是一种具有突变或质变性质的进步。“边际效用论”显然不属于这一类。我们知道，“边际效用论”是边际原理和效用价值论的结合的产物，可是，无论是边际原理还是效用价值论都不是“边际效用论”者的发明，它们是前人早就提出的。至于说到突变或质变，“边际效用论”所涉及的只是一个具体方法，它并没有引起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的根本变革，也谈不上是突变或质变。更重要的，“边际效用论”并不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并不代表前进的上升的阶级（无产阶级）的要求，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它和“革命”是无缘的。恰恰相反，由于它的出现是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走向没落腐朽的时期，此时新兴的无产阶级和它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已经登上了政治的和经济学的舞台，因此，它不仅说不上是革命，而正好说明它是对新兴的、革命的阶级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一种反动。

应该说，过去苏联和我国经济学界差不多也都是这样看待“边际效用论”的。一本在我国影响很大的《经济学说史》说：“19世纪70年代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尖锐化，工人运动蓬勃发展，马克思的《资本论》第1卷的出版，使政治经济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旧的辩证的理论都在《资本论》的科学分析面前完全失效。资产阶级起初想用‘缄默抵制’的办法来扼杀《资本论》失败之后，资产阶级要求其思想家制造新理论，以反对马克思主义，边际学派就是为实现这个企图而产生的。”^⑱书中还说，“奥地利学派表面上以反对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和19世纪初叶以后庸俗经济学的成本价值论为标榜，而其实是以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目的。”^⑲该书“后记”说，这一部分内容是由陈岱孙先生亲自撰写的。但是，时过不久，陈先生的观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6年，当陈先生为《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一书撰写“序言”时，又提出了一种与之相反的说法：“认为边际效用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成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派别，却不等于说，它从一开始就是直接以对马克思主义挑战为鹄的。马克思的《资本论》第1卷发表于1867年，到了1875年才译成法文，1887年才译成英文。马克思主义是在19世纪的80年

代以后才在欧洲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的;也是在这时候,它才引起资产阶级学者们的注意。于是,后来的边际主义一派诸人物如维塞尔,庞巴维克,威斯蒂德,帕累托等才以这边际效用主义的新说来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攻击。这些人都只能算为第二代边际效用主义的人物,如果说边际主义第一代人物,在他们思想形成的年月,就已受到马克思经济思想所触动,他们的学说就以反马克思主义为任务,这一论断殊缺乏证据。^⑩我认为,作者改变自己的观点是一个正常的现象,何况陈先生还说出了理由。问题是,这些理由是不是真有说服力?

其一,关于《资本论》及其法、英译本发生深刻影响的时间也较晚的问题。应该说,陈先生所提供的事实本身并不错,但若以此作为边际效用论的“第一代”代表人物在其思想形成过程中不可能受到马克思经济思想的触动,不可能以反马克思主义为任务的论据,就是另一回事了。实际上,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就已经向全世界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劳动价值论的建立,其时间还要更早。至少,马克思在1847年用法文发表的《哲学的贫困》里就已经鲜明的表达了他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我们知道,《哲学的贫困》是针对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而写的。当时的蒲鲁东的思想在法国工人中有着很大的影响,马克思的这本书当然不可能一下子改变这种局面,但是,它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却是毋庸置疑的。而在1859年,马克思用德文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其中对有关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劳动二重性的学说作了成熟的表述。这本书不仅在德国,而且在欧洲其他国家也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马克思从“俄国人和懂德语的法国人那里收到许多封关于这本书的友好的信件。”马克思在一封信里谈到:“我的书在俄国引起了轰动,有一位教授(巴布斯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注)在莫斯科就这本书作了演讲。”^⑪1867年《资本论》第1卷德文版的出版,可以说是劳动价值论的完成。虽然马克思的一些著作当时还没有翻译成其他文字,但是,在德国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杜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为了反对妨碍他的前途的罗雪尔,曾发表过一篇评论《资本论》的文章,马克思看了后说,“我应当感谢这个人,因为他毕竟是谈论我的书的第一个专家”。^⑫工人出身通过自学成材的哲学家狄慈根,也发表了推介《资本论》的文章。^⑬《资本论》在德国工人中产生了十分巨大的影响。马克思在1873年1月写的《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曾这样说:“《资本论》在德国工人广大范围内迅速得到理解,是对我的劳动的最好的报酬。一个在经济方面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人,维也纳的工厂主迈尔先生,在普法战争期间发行的一本小册子(指《维也纳的社会问题——一个劳动给予者著》——编者注)中说得很对:被认为是德国世袭财产的卓越的理论思维能力,已在所有的有教养的阶级中完全消失了,但在德国工人中复活了。”^⑭一个奥地利工厂主尚且如此了解《资本论》,而一个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创始人居然不知道有《资本论》这本书,这能让人相信吗?当然对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来说,可能有一个语言问题,但也不会是个大问题。本文前曾引用的杰文斯有阅读德语的经历可以说明这一点。至于瓦尔拉斯,我们知道,法德两国是邻国,往来比较密切,通德法两种语言的人即使在普通百姓中也不是多么稀罕的事,对于经济学家的瓦尔拉斯来说语言更不应该是一个障

碍。事实上,正像本文在第一部分所指出的,他曾撰写过一篇介绍戈森生平事迹和学术成就的文章,如果他不懂德语和不了解德国经济学界的情况,是写不出这样的文章来的。作为一个经济学家,说他不知道《资本论》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说门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斯三人思想形成时没有受到马克思思想的触动,否定他们有反对马克思理论的动机,是难以令人相信的。

其二,关于陈先生说门格尔“在《资本论》刚发表后不久,纵使 he 看到这一本书,他是否有那么机灵的敏感性,想借反古典派的名义不点名地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可以怀疑的”^⑮问题。这个问题正像本文第一部分所引哈耶克的介绍里说的,门格尔的文献学知识是极其广博的,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的引文十分广泛,从时间上说下限晚至1868年,却偏偏没有提到1867年出版的马克思的《资本论》,目的无非是用缄默将其“闷死”。至于借批判古典学派来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样做也并不需要多大的智慧。中国老百姓都知道“借古讽今”、“含沙射影”这一套把戏,难道奥地利的大经济学家门格尔竟不知道借反对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来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种其实是极其简单的手法吗?我觉得,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不要忘记:在19世纪的70年代,古典学派早已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成了死狗,批判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本身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而马克思的《资本论》则刚刚出版,其影响正方兴未艾,对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来说,将其作为靶子才是真正迫切要作的事,只是他们当时还要继续对马克思实行“缄默抵制”的策略,不便把矛头公开直接地对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罢了。

在这方面,甚至一些西方学者也不讳言“边际效用论”的提出是针对劳动价值论的。美国学者卡恩(Karen I. Vaughn)在《奥地利经济学在美国——传统的变迁》一书的第二章中说,“门格尔是出于两个主要目的才提笔为一批特殊的读者撰写著作的,这批特殊历史学派……。他的写作目的,其一是彻底驳倒为人所蔑视的劳动价值论,代之以转绕着个体选择的价值理论;其二是表明这种价值理论能更好地为历史研究提供一般的总和理论。尽管第一个目标大体上与杰文斯相同,而稍左于瓦尔拉斯;第二个目标则开启了另一条不同于传统经济学的推理过程的思路。”^⑯卡恩的这个分析清楚地告诉我们,不说瓦尔拉斯,至少门格尔和杰文斯,提出“边际效用论”是为了“彻底驳倒”劳动价值论。

这里还要讨论的,是陈先生对布哈林关于“边际效用论”的阶级性质分析所作的批评。我们知道,布哈林在《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对“边际效用论”的阶级性质作过批评性的分析。布哈林是列宁所赞赏的一位经济学家,他曾在维也纳大学听过庞巴维克的课,并在那里研究过奥地利学派的著作;后来又洛桑大学的图书馆研究过“洛桑学派”(瓦尔拉斯)。应该说,他对“边际效用论”所作的分析是值得重视的。布哈林指出,“新理论是最后的社会形态之一——资产阶级的产物,而资产阶级的生活经验,从而资产阶级的思想同工人阶级的生活经验相距很远很远。”^⑰他分析了资产阶级中的“食利者”集团的“生活经验”和“心理特征”。“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由于各种形式的信贷的发展,也流入同生产无关的人手里;这些人越来越多,形成整整一个社会阶级——食利者阶级。当然资产阶级的这个集团并不是真正

意义上的社会阶级;它只是资本主义资产阶级中的某个集团;但它却发展了它所固有的某些‘社会心理’特征。^④他认为,“资产阶级这个阶层多半是寄生的资产阶级,它发展了这样一些‘精神特点’,这些特点使它很类似‘旧制度’末期的正在瓦解的贵族阶层以及这个时期的金融贵族的上层。这个阶层既全不同于无产阶级,也完全不同于另一种资产阶级,正像我们所知,它的最明显的特征就是脱离经济生活;它既不直接参与生产活动,也不直接参与经商;它的代表人物甚至常常不是靠剪息票生活。因此最概括地说,这种食利者的‘活动’领域可以说是消费领域。消费是他们全部生活的基础,而且‘纯消费’心理使得这种生活具有它独特的‘风格’。‘消费的’食利者眼睛里只看到供他骑的马、地毯、香烟、托凯酒。如果他偶而谈论劳动,那他最喜爱谈摘花的劳动或买戏票的劳动。(这些例子来自柏姆-巴维克对自己价值论的说明)^⑤。布哈林还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正是生活在生产领域中,直接接触‘物体’,这种物体对于它变成‘材料’,变成劳动对象;它直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看到日益发展的机器技术,这些新机器技术把越来越多的商品抛往市场,而技术改进过程越往广度和深度发展,市场的商品价格就越下降。因此,对于无产者来说,它的特征是生产者心理。相反,消费者心理——这就是食利者生活的基本特征。^⑥实际上,“边际效用论”就是食利者这种“基本特征”理论上的表现。

陈岱孙先生还认为,布哈林的观点只是一个“大胆的假设”,“缺乏具体的论证”。他说,“边际效用论的起源至少可上溯到19世纪初。当时不存在布哈林心目中所指的食利者阶级。同时,他这论证,没有考虑到19世纪70年代,英、奥、瑞士经济结构的不同,而奥国在当时更是一个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十分迟缓的国家,又如何证明其存在着一个成为新气候的食利者阶级?”^⑦

我认为,陈先生的这一批评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实际上,布哈林虽然讲过“食利者阶级”这样的话,但是,正像我们前面曾引述的布哈林的话所表明的,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阶级”,而只是资产阶级的一个“集团”或阶层。对于食利者“集团”或阶层形成于何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食利者的存在应该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就谈到了“新的金融贵族”“新的寄生虫”^⑧。这里说的是“新的”,这本身就表明在这之前还曾存在过“老的”金融贵族和寄生虫。这一点,在我们所摘引的布哈林的论述里也曾谈到——“这些特点使它很类似‘旧制度’末期的正在瓦解的贵族阶层以及这个时期的金融贵族的上层”。可见,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布哈林,他们都认为,食利者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早在古代,它们就已存在了。在这方面,布哈林也进行了论证。他引证了桑巴特在《资产阶级》一书中论述17、18世纪法国和英国的“今日金融界”时所讲的话:“这都是富翁,大部分出身资产阶级,他们是包税者和国债债权人,发财致富,完全脱离经济生活”。^⑨奥地利是一个小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如英法也是事实,不过,恐怕也不能说19世纪奥地利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如17、18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在这个问题上,还需要指出的是,食利者阶层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实是不成比例的,或毋宁说是成反比例的。一个社会愈是走向没落,食利者愈是增加。在古代

是这样,在近代也是这样。马克思说,“在古代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虽然手工制造远远低于古代的平均水平,但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已经——在古代形式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⑩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食利者阶层的增加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应该说,布哈林关于边际效用论所作的这些分析,并不像陈先生所说的那样,只是“大胆的假设”而“缺乏具体论证”,而是从现实生活出发,作了具体论证的正确的观点。

陈岱孙先生是我很尊敬的一位前辈学者,他在几年前去世是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个巨大损失。但是,我们尊敬他是肯定他作为经济学家和教育家对于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和经济学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肯定他在为人和治学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而决不是要盲从他的所有的观点。考虑到他对这一问题的观点讲得比较到位,而且在经济学界有较大影响,现在有些同志还在重复他的一些观点,^⑪因此,对其加以澄清,应是一件有意义的事。陈先生地下有知,相信也会理解的。

总之,我认为,“边际效用论”根本谈不上是什么“经济学的革命”,它只能是对马克思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反动。

注释:

R·D·C·布劳格、A·W·科茨、克劳弗德·D·W·古德温编:《经济学的边际革命》,英文版,杜克大学出版社,1973;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⑬⑭}[英]斯坦利·杰文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文版,3、2、8、8、18、20、18、15、8、1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⑮[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文版,上册,1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⑯⑰⑱}[奥]哈耶克:《卡尔·门格尔》,见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中文版,1、29、4、2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⑲[法]莱昂·瓦尔拉斯:《国民经济学原理》,中文版,1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⑳[法]奥古斯丹·古诺:《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中文版,20、1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㉑[德]H·列曼:《李嘉图和杜能的边际分析》,载《经济学杂志》,1976(1)。转引自[苏]A·B·阿尼金:《科学的青春》,中文版,304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㉒[苏]A·B·阿尼金:《科学的青春》,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9。此书有两种中译本:一是由沈越和马文奇翻译,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的版本;一是由晏智杰翻译,由陕西人民出版社于1986年出版的版本。

^㉓吴易风:《评杜能的孤立国》,见杜能:《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㉔晏智杰:《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㉕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00、733、732~733、158、205~206、199、200、496、6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㉖⑪⑫⑬⑭⑮⑯⑰⑱}晏智杰:《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24、26、27、38、11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㉘⑲⑳}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文版,第2册,158、159、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㉙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55、595、15、52、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㉚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英]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59、74、60、61、60、6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㉛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4卷,1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㉜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2卷,525、538、526、113和5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㉝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德]约翰·冯·杜能:《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中文版,325、325、181、193、449、4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㉞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32卷,538页,柏林,狄茨出

版社,1974。

④[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2卷,135~1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⑤[奥]弗·冯·维塞尔:《自然价值》,中文版,6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⑥吴易风:《评杜能的孤立国》,见杜能:《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中文版,xvii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⑦[日]土方成美:《从地租理论看马克思价值论的崩溃》,载《中国青年经济论坛》,1988(5)。

⑧[奥]庞巴维克:《资本与利息》,中文版,3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⑨列宁:《卡尔·马克思》,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4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⑩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1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7卷,3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⑫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⑬[英]马克·布劳格:《有没有边际革命?》,见R·D·C·布莱克等编:《经济学的边际革命》,中文版,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1卷,542~5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4卷,900页,北京,人民

出版社,2001。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7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⑰⑱陈岱孙:《边际学派》,见李宗正、鲁友章主编:《经济学说史》,下册,202、2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⑲⑳陈岱孙:《序》,见晏智杰:《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4、15、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0卷,5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㉒[美]卡恩(Karen I. Vaughn):《卡尔·门格尔及奥地利经济学之基础》,见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中文版,26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㉓⑳㉔⑲[俄]尼古拉·布哈林:《食利者政治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价值和利润的理论)》,见《布哈林文选》,中文版,下册,12、13~14、15、15~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㉕[德]威纳尔·桑巴特:《资产阶级》,慕尼黑和莱比锡1913年版,转引自《布哈林文选》,中文版,下册,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㉖金玉国:《边际效用价值论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关系问题辨误》,载《南京社会科学》,1997(3)。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0093)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13页)

四、重要结论

根据前面的证明和验证,有理由作出如下结论:

结论1:马克思价值转形是同一经济技术结构下的两套均衡体系,在满足充分必要条件 $\sum_j \sum_i d_{ji} E_j^0 + \sum_j \sum_i d_{ji} E_j^0 = 0$ 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对称转换,而原系统诸总量保持不变。

结论2:由于产品相互消耗,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的推断,无论从定性还是定量上看,都是成立的。

关于这一点,100多年来,各种流派的经济学家对马克思的转形表进行了长期的指摘、非难、争辩,并提出种种改进方案来验证它,但始终未能令人信服地解决这张表的正确性证明。一些人对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81页上的那句话:“这一切总是这样解决的,……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总是那样不能容允,不能释怀。今天,我们看到,条件(16)或(17)就是马克思这段话的数学描述。而且已找出了求解它的一种方法。对马克思转形表的计算机验证表明,马克思的推断和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从表5、表6数据看,无论是各部门的 $\sum W_i / (\sum a_{ic} + \sum v_i)$,还是 $\sum P_i / \sum K_i$ 都是不相等的,这是社会生产中的一般状态。这说明森岛通夫与乔治·凯蒂福雷斯的证明中要求各部门扩大生产率都相同^⑳,与塞顿的证明中要求奢侈品部门的价值构成与全社会价值构成相同^㉑一样,都是属于转形的特殊情况。于是有:

推论1:马克思价值转形中,各部门的扩大生产率是可以不相同的。

还可以从表2-表4数据看出,部门产品作为中间投入和不变资本为零;但其消耗、占用系数不为零,并通过(9)、(10)两式影响剩余率、利润率的确定。因此有:

推论2:从社会生产实际和可计算角度上看,非基本品是参与和能够实现利润平均化的。

事实上,鲍尔特基维茨、威斯齐、塞顿之所以得出奢侈品(非基本品)不参与均衡利润率决定的结论,完全取决于他们的模型的假定与构造,而森岛通夫并未深究这一点,他的证

明也在总量中排除了非基本品。

注释:

①马克思的符号为K+P,为了避免与以后的符号重复,这里将P改写为S。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74~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79、180、181、179、193、174~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Samuelson, Pual A., 1957. Wages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

斯迪德曼:《按照斯拉法研究马克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Sweezy, Paul M., 1942.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③Meeek, Ronald, 1956. Some Not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米克:《斯密、马克思及其以后》,英文版,查普曼-霍尔出版公司,1977。

④Seton, F., 1957.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⑤森岛通夫、乔治·凯蒂福雷斯:《价值、剥削与增长》,英文版,麦格劳-希尔图书出版公司,1978。

⑥Lipietz, Alain, 1982. The So - Called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sited.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26.

⑦马、恩、列、斯著作研究会编:《战后西方在“转形问题”上的论争专辑》,载《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1982(43)、(44)。

⑧胡代光:《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资本论的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⑨杨玉生:《马克思价值理论研究:对西方经济学界各种观点的评析》,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

⑩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6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⑪白暴力:《价值与价格理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⑫本模型的基础模型参见王志国:《一种用迭代方法计算的人为价格》,载《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1992(2)。

⑬注:这里 W_i^t 与 P_i^t 的收敛点一般情况下是不同的,一般情况是: k, N_1, t, N_2, N_1, N_2 都是有限正整数,为了简便,取 $N = \max(N_1, N_2)$,即有 k, N, t, N 的写法。

⑭参见王志国:《一种计算国民产品系统理论价格的线性模型》,载《江西经济管理学报》,1988(1)。

⑮⑯森岛通夫、乔治·凯蒂福雷斯:《转形问题:马尔科夫过程》,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4(6)。

⑰参见塞顿:《价值转化问题》,载《经济学译丛》,1982(6),58~66页。

(作者单位: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南昌 330046)
(责任编辑: S)